

# 健行科技大學綠色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十日

台(技)二字第 0930031176 號函核定

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8 日臺技(一)字第 1010095751G 號函更名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家整體能源政策，培育綠色能源技術的專業人才，並結合相關系所之資源，以達成教學、研究、以及服務三大目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，設立綠色能源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設計並推展完善之綠色能源相關課程，以供學生選讀之用。
- 二、建立綠色能源展示系統，為各界提供研究、觀摩之用。
- 三、推動有關綠色能源技術之研究。
- 四、與國內外各大學之能源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。
- 五、舉辦學術研討或座談會議。
- 六、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產學合作。
- 七、開辦綠色能源技術之推廣教育。
- 八、從事其他有關之學術活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及專家擔任。

諮詢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為諮詢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。中心主任認有必要或經諮詢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負責中心各項工作計劃與經費預算之研擬及執行，任期二年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之性質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